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曉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727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yang852201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40057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755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04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鼓勵教師踴躍投稿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1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徵選主題：

(一)參酌教育部出版之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一書中，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，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。

(二)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，和「跨領域」及「課程統整」概念相關，可以某一學科或領域為核心，以教師個人規劃課程，以跨科的方式進行獨自或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；或教師群（二人以上）共構主題（或議題）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。

三、報名資格及徵選組別：

(一)教師組：分高中職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國小教師、幼兒園

教師(含代理教師)等四組。

(二)師資生組：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、實習生。

(三)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4人，以參加1件（含每人1件）為限，不受理跨組作品。

四、初審方式：

(一)各組徵選方式與件數：

１、高中職教師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至多5件參加複審。

２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由各校擇優推薦作品，寄送本局辦理初審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３、師資生組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初審，各校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(二)初審完成日期：

１、高中職教師組、師資生組：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請於104年6月5日前完成。

２、國中教師組、國小教師組、幼兒園教師組：各校擇優作品請於104年5月25日前完成後薦送本局。本局於104年6月5日前完成初審，並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。

五、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104年6月8日至104年6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以限時掛號寄至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 郭小瑛助理收」

，封袋上請標明「『五育理念與實踐』教材教法設計徵選」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郭小瑛助理，聯絡方式：02-7734-3655；Email：fullfive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19 10:37:32